

公開類	
半年報	每半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
表號	20410-06-01

彰化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單位：件、瓩

項目別	同意備案				設備登記			
	本期核准		本年累計核准		本期核准		本年累計核准	
	核准件數	總裝置容量	核准件數	總裝置容量	核准件數	總裝置容量	核准件數	總裝置容量
總計								
水力								
風力								
太陽光電								
屋頂型								
地面型								
生質能								
廢棄物能								
其他再生能源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核准案件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

彰化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轄區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核准案件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每年1月至6月及7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縱項目：按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分。

1. 同意備案：按本期核准（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及本年累計核准（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分。

2. 設備登記：按本期核准（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及本年累計核准（核准件數、總裝置容量）分。

(二)橫項目：按水力、風力、太陽光電(屋頂型、地面型)、生質能、廢棄物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再生能源：指太陽能、生質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非抽蓄式水力、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

(二)生質能：指農林植物、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產生之能源。

(三)廢棄物能：指垃圾焚化廠焚化產生之能源。

(四)太陽光電：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

1. 屋頂型：包括中央公有屋頂、工廠屋頂、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

2. 地面型：包括鹽業用地、嚴重地層下陷區、水域空間、掩埋場及其它地面。

(五)同意備案、設備登記：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核准案件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